

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发布《洛阳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基本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共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79—63910626）。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洛阳市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文件精神，坚持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批评建议权摆在突出重要的地位，以加强机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改进工作程序、增加办公透明度为重点，积极稳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为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好转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领导高度重视。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应急管理局组建成立后，立即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及时明确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持续稳定。多次在党组会议上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政务资源信息共享、“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机构改革期间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实现了“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局面。在局网站持续公开各项权力责任清单、业务办理流程以及各类许可、处罚等信息查询。三是加强培训。除参加应急管理厅、市政府组织的培训外，积极邀请市内外专家对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及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强化培训，切实提高队伍能力。

（二）改革创新公开渠道。我局采取多种措施、完善拓展渠道，进一步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局网站、微信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对平台的维护和内容发布管理，不断提升信息的时效性和服务型，切实讲好应急管理故事，传播好应急管理声音，不断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更好服务于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对局门户网站进行改版，持续公开应急管理重点信息，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实时发布预警信息。三是修订下发局公文管理办法，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在公文办理过程。四是将我局承办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在局网站公开。五是联合是移动公司发布洛阳每日安全手机报，增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舆论引导能力。

（三）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一是以局网站为核心，多种渠道同步推进，全面强化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洛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设置多个专栏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对于许可变更信息同步发布公告。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参加“行风热线”、《百姓问政》栏目及市政府主持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对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全年召开5次参加上述活动，最大限度地把应急管理、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及时通过各类媒体媒介平台对外公布。二是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双公示”工作，本年度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在局网站公开，并及时推送到“信用洛阳”网站。三是依托省厅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督促县、镇应急管理部门和全市企业使用综合业务平台，及时录入隐患排查治理、行政执法、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事故管理、安全评价等多方面内容，形成全省一张网，便于人民群众网上信息查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1	8	4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11	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	13	6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领域主动公开不够深入和全面，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二是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政务信息公开办理水平还有待提高。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调研河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在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上下功夫求突破，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实效。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将其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作为我局基础工作的大事，抓紧抓好。强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文件及相关领导讲话，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

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认真落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各项要求，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三是进一步广开渠道，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大公开的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我局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同时对以前由我局制定发布的无涉密文件进行进一步整理，通过各种公开发布渠道予以公开。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建设，加大网上公开的力度，充分发挥网上监督功能，增强公开的实效性，确保公开质量和实效。

四是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公开实效。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检与领导小组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政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